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5年度重小字第214號

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06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07 被 告 楊偉民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
11 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壹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4 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15 息。

1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貳拾元，
18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19 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21 理由要領

22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23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4 論而為判決。

25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6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3日6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
27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3段20
28 4巷口，因行駛至交岔路口不遵守燈光號誌指揮之過失，碰
29 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蔡旻倩所有並由王美鳳駕駛
30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
31 爭車輛受損，嗣經原告理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

01 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
02 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住址資料申請書、系
03 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汽(機)車理賠申請書、北達汽車股份
04 有限公司新莊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暨統一發票等件為證；復
05 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明志派出所道路交
06 通事故調查資料，核與原告之主張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
07 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迄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或提出書狀爭執，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09 張為真。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
10 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
11 賠前開修復費用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
12 請求損害賠償。

13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4 (一)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5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8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9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共新臺幣
20 (下同)54,145元(含工資28,145元、零件25,685元)等
21 情，業據提出北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服務廠出具之估價
22 單暨統一發票為證，堪信屬實，是原告自得請求車輛修復
23 費，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後
24 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5 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6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
27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28 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9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30 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31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1年8月

01 (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
02 卷可憑，迄113年12月3日本件事務發生止，系爭車輛已使用
03 2年4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為8,
04 969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28,145
05 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37,114元(計算
06 式： $8,969元 + 28,145元 = 37,114元$)。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給付37,1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9 即114年11月10日(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1 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法 官 郭 鍵 融

15 附表

16 折舊時間	金額
17 第1年折舊值	$25,685 \times 0.369 = 9,478$
1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685 - 9,478 = 16,207$
19 第2年折舊值	$16,207 \times 0.369 = 5,980$
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207 - 5,980 = 10,227$
21 第3年折舊值	$10,227 \times 0.369 \times (4/12) = 1,258$
2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227 - 1,258 = 8,969$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6 。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8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9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